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907號

原　　告　謝育桓

被　　告　阮氏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本院所受理之115年審訴字第759號詐欺案件，檢察官係起訴許佛桃為被告，並未起訴阮氏忠為被告，是就被告阮氏忠而言，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且本案已於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於115年9月22日宣判，本院審理結

果，亦未認定被告阮氏忠為本案之共同正犯，此有該刑事案件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憑，原告於115年8月31日始具狀提起對被告阮氏忠之附帶民事訴訟，有本院收狀戳可按，而被告阮氏忠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對被告阮氏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施吟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